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核數師；
- (3)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起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15至第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王彬先生(主席)

張依先生(副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核數師；
(3)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關於(1)重選退任董事；(2)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核數師；及(3)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資料。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王彬先生（「王先生」）、祝蔚寧女士（「祝女士」）、林詩敏女士（「林女士」）及陳記煊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後，陳先生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根據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他的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雖然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但董事會認為他的獨立性不受任期長短影響，並相信他仍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專業能力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王先生、祝女士、林女士及陳先生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了每年的獨立性確認。

在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對他的角色、職責以及他任職期間一直展現的各種特質進行了全面的評估。特別關注其工作崗位的公正性、誠信和展現的良好判斷力，以及多年來他對本公司的投入和貢獻。重要的是，陳先生從未擔任過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位，也未參與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力的關係。

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但他將繼續秉持獨立的思維。他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以及持續的投入，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指引、延續性和穩定性。他基於對本公司運作和治理的深入理解所提出的見解，極大地惠及了董事會，並強化了其決策流程。

陳先生的專業背景進一步增進了董事會內觀點的多樣性，豐富了集體經驗，並確保監督工作能夠保持平衡。基於這些考量，並且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具獨立性，並決議建議重選陳先生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先生持續的參與將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受惠於他的專業知識、專業素養及穩健的領導力。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預計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應付予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1,250,000港元至1,35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而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而達致：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範圍及規模以及業務模式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262,72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9,852,544股，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262,72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926,272股，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為使股東可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王彬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於中國獲得深圳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中國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提供的高級管理課程。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商品混凝土行業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並從事與商品混凝土行業相關的多項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外加劑及聚醚單體等相關化學品的產品研究和銷售。王先生亦參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材料業務。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335,917股相關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祝蔚寧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彼過往亦曾於中銀國際、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大通銀行(其後被摩根收購)出任不同職位。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祝女士現時享有年度酬金2,64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祝女士於3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72,156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91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祝女士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林詩敏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女士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積累約16年工作經驗。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女士現時享有年度酬金636,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女士於5,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86,078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91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女士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陳記煊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陳先生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此外，彼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信息科技專家。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陳先生任職於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

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薩里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於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的獨立性標準。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的是對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及制衡，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262,72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4,926,2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

4. 一般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獲修訂(「條文修訂」)。根據條文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進行該等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但是，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475	0.360
八月	0.440	0.400
九月	0.430	0.390
十月	0.415	0.385
十一月	0.395	0.310
十二月	0.390	0.3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20	0.340
二月	0.420	0.375
三月	0.415	0.390
四月	0.690	0.390
五月	0.560	0.445
六月	0.550	0.4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55

7.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之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選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